

证券代码：870421

证券简称：博诚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波洋
- 6.会议列席人员：李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陈波洋、张蓓菁、宋磊、廖兴英、薛艳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波洋、张蓓菁、宋磊、廖兴英、薛艳永为连选连任。

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公司董事会核查了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